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1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东莞市东江水陆 运输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 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及“粤东江12号” 等3艘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东江水陆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粤东江字〔2017〕001号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。

二、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粤东江12号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42、

净吨位1647、载货量5467.5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)、“粤东江13号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82、净吨位1043、载货量4188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)、“粤东江15号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3865、净吨位2164、载货量5737.56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)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鸿富建材贸易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售货合约），从事广州、东莞、江门、中山、深圳、珠海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3月2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三、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、工商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3日印发
